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33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80万元，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5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双方签订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尹月荣女士、王文博先生、刘近芝女士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的决策、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马镇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